附件二

領　　據

摘 要	□緊急生活扶助費 □法律訴訟費 □傷病醫療費 □返鄉往返機票費
金　　額	新臺幣：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上款已照數領訖　　此據

金門縣政府台照

領款人：　　（須本人親自簽章）

居留證號（統一證號）：

領款人住址（戶籍地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